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外部客观实施条件及整体经营规划，公司拟对“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分布式能源项目”）办理结项，对“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前述结项及终止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全部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总部项目”）的后续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等款项支付；同时，拟将“总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0月31日延长至2027年9月30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

民币 10.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36.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68.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希会验字〔2022〕0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个商业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韩城美能	18,503.55	2,288.23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19,255.50	8,506.11
3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已终止）	神木美能	-	-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韩城美能	2,199.45	2,013.53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5,034.98	4,609.37
6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美能汇科	29,043.00	20,000.00
7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美能新能源	2,488.00	1,500.00
8	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	美能能源	7,395.78	6,951.00
合计		**—**	**83,920.26**	**45,868.24**

注：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中的韩城美能、宝鸡美能、神木美能、美能汇科、美能新能源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下文同。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历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将“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美能能源变更为韩城美能。前述变更仅涉及实施主体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2.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新增“总部项目”和“分布式能源项目”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于“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调减，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美能汇科、美能新能源。

3.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终止“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并改变用途，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收购公司关联方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美能立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0%股权。该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二）历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三）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及累计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2,288.23	2,183.92	95.44%	424.52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8,506.11	8,580.72	100.88%	127.84
3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已终止）	-	-	-	0.00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013.53	2,053.48	101.98%	0.00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4,609.37	92.93	2.02%	4,785.05
6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00.00	20,563.90	102.82%	0.00
7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1,500.00	778.45	51.90%	777.71
8	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	6,951.00	7,180.44	103.30%	0.00
合计		**45,868.24**	**41,433.84**	**90.33%**	**6,115.12**

注：上表“投资进度”为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比例，部分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一并投入所致；“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上述合计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总部项目”，拟对募投项目“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终止并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总部项目”。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

本次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5,330.92 万元（不含利息），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 11.62%。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变化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变更情况说明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2,288.23	-	2,288.23	-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8,506.11	-	8,506.11	-
3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已终止）	-	-	-	-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013.53	-	2,013.53	-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4,609.37	-4,609.37	-	项目终止
6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00.00	+5,330.92	25,330.92	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7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1,500.00	-721.55	778.45	项目结项
8	收购上海立成 90%股权	6,951.00	-	6,951.00	
合计		**45,868.24**	**-**	**45,868.24**	**-**

注：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仅为募集资金本金，未包含所产生的利息金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分布式能源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所设立，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6-610161-04-01-833085），项目实施主体为美能新能源，募集资金由“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减变更而来，项目总投资额为 2,488.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 1,500.0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为“总部项目”的附属配套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为“总部项目”提供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包括通过地热能、空气能、储能（热）、太阳能等多种能源、多项技术实现多能耦合互补，实现绿色低碳的供热、供冷、供电等清洁能源供应，同时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实现智能化管控，达到节能和高效利用，并实现科研示范效应，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该商业模式。

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5 月 16 日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B）	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D=A-B+C）
1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1,500.00	778.45	56.16	777.71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分布式能源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该项目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建成后已基本满足科研示范功能定位，同时根据公司“总部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已建成一期部分可以满足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的清洁能源供应需求，若现阶段继续投入，将可能产生投资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分布式能源项目”予以结项，后续二期部分将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因此产生了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

（2）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各环节成本控制，通过优化建设方案、严格设备采购管理等措施降低了建设成本。

（3）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4）由于部分设备尚处于调试及试运行阶段或仍在质保期内，根据合同约定，验收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条件确认及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了该部分验收款及质保金款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后续尚未支付的合同款及质保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本金721.55 万元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56.16 万元（实际划转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总部项目”实施。前述款项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分布式能源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公司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美能新能源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尚未使用完毕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前述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情况、原因及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1.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21 年 2 月 23 日取得凤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2-610322-04-01-618596，项目实施主体为宝鸡美能，项目拟投入金额 5,034.98 万元，本次变更前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4,609.37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九、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92.93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主要为完成项目设计、项目前期手续等工作，该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为 2.02%；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516.44 万元和利息 268.61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宝鸡凤翔机场及空港新城区域的天然气供应，配套建设该区域的燃气输配设施，项目的实施节奏与机场主体工程、空港新城整体开发进度高度绑定。由于宝鸡凤翔机场为原军用转建民用机场，机场建设项目审批涉及国家、军方及地方多级多部门，其建设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因此配套燃气输配设施的实施时间完全不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同时空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开发实施计划尚未最终落地。受上述因素制约，公司目前尚不具备按原方案大规模开展配套燃气设施施工的条件，几年来仅能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及少量前期筹备工作。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审慎研究和重新分析论证，公司决定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机场建设项目及空港新城建设进度，不断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在具备施工条件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3.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本金 4,609.37 万元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268.61 万元（实际划转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用于“总部项目”实施，前述款项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截至本议案审议日，该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92.93 万元，以及公司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宝鸡美能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前述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分布式能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本金 721.55 万元、“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本金 4,609.37 万元，本金合计 5,330.92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 11.62%。

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全部变更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总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9,043.00 万元，项目代码：2304-610161-04-01-208907，实施主体为美能汇科，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563.90 万元（含利息投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02.82%，之前计划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投入完毕、无结存；目前该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封顶，项目二次结构、屋内安装、幕墙等建设内容已基本完工，尚有部分收尾工程及装饰装修工作等暂未完成，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尚存在后续一定资金缺口。本次变更拟投入募集资金 5,330.92 万元（不含利息），本次变更后，“总部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25,330.92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1.“总部项目”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原因

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投入“总部项目”后，可优先解决“总部项目”后续建设工程款、配套流动资金等缺口，避免因项目建设资金挤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流动资金，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可为项目后续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总部项目”追加投入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总部项目”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是在不改变“总部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前提下进行，可直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浪费，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投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完工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项目内容等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以下募投项目延期完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7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建设项目		

（二）本次延期完工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部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封顶，项目二次结构、屋内安装、幕墙等建设内容已基本完工，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可取得项目大楼主体工程政府备案验收手续。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形势不断变化，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涉及环节较多，公司在建设中不断优化调整建设方案，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现阶段项目部分收尾工程、装饰装修工作等正在有序推进。

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过谨慎分析及研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0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五、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和募投项目客观实施条件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延期募投项目，系根据募投项目客观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全面统筹与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避免募集资金的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升级转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结项、终止及变更等事项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是根据项目建设客观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合理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项目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情况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